

109 年度永結同「新」新住民婚姻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新住民講師分享融入台灣社會的心路歷程及婚姻與家庭中多元文化的生活經驗，如何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讓語言不是障礙，增進夫妻互動的密度與態度。
- 二、透過新住民講師同理新住民朋友在台灣生活的困境，增加更多的理解與認同，讓彼此都能更進一步的用「心」相處，給新住民的溫暖的力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本市市立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家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期程與時間:預計 8-12 月辦理，講座一次 2 小時。

二、講師:

由本中心培訓之 2 位講師(1 位本國籍+1 位新住民講師)至各校擔任永結同「新」新住民婚姻教育講座講師。內容以夫妻互動為主軸，透過愛的存款、媒體、桌遊及分享瞭解，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模式讓新住民融入家庭教育課程達到自我成長的目的。

- 三、招生:由申請補助之學校自行辦理招生，學員不限校內家長，參與人數 15-25 人，偏遠地區及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名額。

- 四、承辦學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若因故須變更辦理時間，應於事前函知本中心同意後執行。

- 五、本中心就活動之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並得視需要依提報之活動計畫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

陸、活動內容：

主題	內容	備註
永結同「新」 新住民婚姻教育講座	1. 異國文化對婚姻的影響(原生家庭大不同) 2. 溝通與衝突處理 3. 婆媳相處之道 4. 幸福婚姻的處方	學校選定方案後，由中心安排 2 個內容至貴校宣講
備註	講師：由本中心安排之 2 位講師 (1 位本國籍+1 位新住民講師)前往授課。	

柒、預期效益：

預計辦理 1 場次，約 20 人次之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透過課程引領學員增進夫妻溝通的技巧與方法，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捌、獎勵

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條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3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